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關涉人士和團體（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應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公司已於2008年安排合適場地以容納所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因此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前向公司股東發出足21日通知。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之提名及甄選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獲推薦為新董事之人士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和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4/4	100%
林高演先生	3/4	75%
李家傑先生	3/4	75%
李家誠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100%
李國寶博士	4/4	100%
潘宗光教授 *	1/1	100%
廖烈文先生 **	1/4	25%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100%
關育材先生	4/4	10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廖烈文先生於2009年11月27日榮休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08年年度業績及2009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蘋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潘宗光教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烈文先生 **	0/2	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3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0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因此在其建議下，董事會通過2009年度之董事袍金維持於現有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100%
李國寶博士	1/1	100%
潘宗光教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烈文先生 **	1/1	10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另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集團之財資及投資有關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62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32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